#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新环执法发〔202X〕XX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 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兵团各师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在兵地生态环境领域推行统一包容审慎监管,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 年版)》进

行修订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4年版)》, 见附件 1), 请按以下要求,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高度重视、做好《清单(2024年版)》实施工作

兵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学习贯彻落实《清单(2024版)》 各项要求作为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举措,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对符合《清单(2024版)》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审议后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教育引导当事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 二、认真研判,准确把握不予处罚适用范围

兵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相关规定,按照《清单(2024版)》列明的条件,综合研判违法行为是否轻微,是否及时改正,是否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不予处罚;判定是否初次违法,危害后果是否轻微,是否及时改正,可以不予处罚,并依法定程序收集相关证据,对确实符合不予处罚事项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清单(2024版)》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 行政处罚追诉期内,符合不予处罚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可以适用《清单(2024版)》的规定,《清单(2024版)》 所指"首次违法"指同类违法行为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三、依法依规执行,严格适用相关程序

- (一)在立案调查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附件2),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 (二)在立案调查后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调查终结后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发现新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事项适用条件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交佐证材料,并提交《承诺书》,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不予强制决定程序。不予强制决定程序参照不予处罚 决定执行。

#### 四、加强执法记录管理,确保执法可回溯

兵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 好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档案的入卷归档工作。

《清单(2024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同时废止。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 予处罚事项、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 年版) 2.承诺书(模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联系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路广利,联系方式:0991-2337731; 兵团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刘翔,联系方式:0991-2899332)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			
1		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 (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新、改、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 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 行为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2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过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3	建设项目、环境	对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未办理环保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和落实,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90 日内依法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4	应急类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的措施、投资概算或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 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 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完成 整改的。			
5		对未按规定报备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2	工业及一 般固体废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的行政 处罚	首次违法,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1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行为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未按规定制定监测方案、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0	污染物排 放类	对不正常使用焊烟等相关烟气收集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焊接作业已按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焊烟等相关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当 日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9		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 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行为的行政 处罚	首次违法,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已按要求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在执法人员现场检 查发现违法行为时立即完成整改的。		
8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 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 联网,且期间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 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7	一 污染物排 放类	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24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记录台账,并采取停、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6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色度除外)超标倍数在 10%以内,5≤pH≤6 或 9≤pH≤10,3 日内完成整改的;大气污染物(恶臭除外)超标倍数在 10%以内,1 日内完成整改的;噪声超过1 分贝以内,当日完成整改的。		

	物污染防	对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全面、贮存不规范或将			
13	治类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所涉及危险废物量不足 0.1 吨 (除剧毒废弃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外),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4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堆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5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 处罚	首次发现,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 现场检查时固体废物数量在 100 吨以内, 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渗 漏等结果,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登记管理类畜禽养殖未按要求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污染物未排入水体,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7	排污许可类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内,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审批、验收,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超标且未超总量排污,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0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8		对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行为的行政处 罚	首次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 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的或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 施运行情况或者未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超标且未超总 量排放污染物的,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日 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20		对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 行报告,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 完成整改的。			
21	信息公开	对未按规定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 环境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22	类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 罚	首次违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未依法向 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23	放射性物 质污染防 治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 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 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 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24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	对公共设施的强制措施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对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强制措施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对影响生产安全的强制措施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承诺书

编号:

你厅(局)执法人员	`	在_	年_	月	日的	监督
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	(单位	立)进行	了相关	告知和	业批评者	枚育,
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 0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 立即予以改正;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